#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 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人学、升学、 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 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 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 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 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昭 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 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 采取符合 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 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 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 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 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 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

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 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 防止和纠 正就业性别歧视,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 创业环境, 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 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 <del>\( \)</del>:

-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 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 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 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 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

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 同或者服务协议, 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 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 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 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 相关内容, 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 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

**筐四十五条** 实行里力同丁同酬。归 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 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 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 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 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 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 殊保护

**筻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用结婚 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

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 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很专职工,单方 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 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 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 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 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 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 条th:心的怪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 得以性别为由歧视 17-b

#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应当将 招聘、录取、晋职、晋 级、评聘专业技术职 称和职务、培训、辞 退等过程中的性别 歧视行为纳入劳动 保障监察范围。



# 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级党和国家机 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机关)档案工作, 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丰富国家 档案资源, 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工 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机关档案,是 指机关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 会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 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机关档案工作是档案工作 开展的基础,是国家档案事业的重要组

机关档案工作是机关不可缺少的基 础性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科学决 策、提高治理水平的必要条件,是保护单

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机关历史真实面貌的一 项重要工作。

第四条 机关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机关档案工 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负责中央和 国家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地方档案 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 度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 指导和检查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检查职责时,以进入 相关场所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档 案资料等方式开展。

中央、地方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本专业的 管理体制, 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对本系统 和直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中央、地 方专业主管机关进行监督、指导时,应当遵循统一 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第五条 机关的全部档案应当集中、统一 管理

机关档案管理应当维护档案的真实、完整、可 用和安全,便于检索、利用和开发。

经具档案馆 含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城镇支平粥肴饭店营业 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0575, 现声明作废。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我国医 疗保险的组成之一,是为减轻劳动者 因疾病风险遭受经济损失而建立的-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 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 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 医疗保险 经办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避 免或减轻劳动者因患病、治疗等所承 受的经济风险。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 基金支付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

# 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

缴费时间: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 订劳动合同后次月缴纳城镇职工医疗 保险,自缴费次月享受医保待遇,待遇 享受时间顺延至缴费次月。

缴费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 费标准为参保职工本人工资的 6.5%; 个人缴费标准为本人工资的 2%;退休 人员不缴费。(缴费工资最低不低于上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最高不高 于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00%)

大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每人每月 6元; 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月4元;退 休人员需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个人缴 费部分。

# 待遇保障范围

# 一、基本医疗保险

- 1、住院待遇(普通住院、意外伤 害、中医日间治疗、生育保险)
- 2、门诊待遇(个人账户、普通门诊 统筹、门诊慢特病、特药、中医适宜技 术门诊治疗)
  - 二、大病医疗保险
  - 三、医疗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一、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待遇 (一)普通住院待遇

- 1、享受范围 参保人员因疾病在 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符合规定的 急诊医疗费用、入院前三天内能作为 确诊住院病种依据的本院门诊辅助检 查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 2、享受标准 参保人员市域内和 市域外就医实行差别化报销比例,参 保人员未按规定转诊到运城市域外定 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报销时医保支付 比例降低 10%(异地居住人员、用人单

位派驻异地工作人员不执行分级诊疗 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年度内基本医 疗保险最高报销8万元,具体标准如

1、按规定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 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 元	90%
二类收费 标准 (三级乙 等及二级 甲等)	县级	400 元	85%
	省、市级	400 元	85%
一类收费 标准 (三级甲 等)	省、市级	600 元	80%
	省外	600 元	80%

2、未按规定转诊到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 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 元	80%
二类收费 标准 (三级乙 等及二级 甲等)	县级	400 元	75%
	省、市级	400 元	75%
一类收费 标准 (三级甲 等)	省、市级	600 元	70%
	省外	600 元	70%

温馨提示:1、参保职工到省外定点 医疗机构诊疗先行负担 5%。

2、 因病情需要在 7 天内完成转院 的,按高级别医疗机构扣除起付线。

- 3、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个人需先行 自付的项目:
  - ①、乙类药品个人自付5%。
- ②、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 用的诊疗项目(CT、核磁等大型仪器) 时,个人先自付10%。
- ③、使用国产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 个人先自付10%,使用进口医用材料发 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 20%
- ④、使用医用材料单价低于 10000 元(含10000元)的,直接纳入报销范围; 单价在 10000-30000 元 (含 30000 元) 的, 超出 10000 元部分按照 70%纳入报 销范围: 单价 30000 元以上的, 超出 10000 元的部分按照 60%纳入报销范 围,分别按规定予以报销。
- (文件依据:运医保发[2022]33号、 运医保发[2022]162 号)
  - 3、享受流程

①市域内医疗机构:参保职工携带 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支付凭证在 就诊定占医疗机构即时享受待遇。

②市域外医疗机构:参保职工一是 选择异地备案,在备案点医疗机构持 《社保卡》就医即时享受待遇。二是在定 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待出院 病情稳定后携带住院发票、清单、病历 (首页、出入院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手 术记录、麻醉记录、长短期医嘱、耗材合 格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绛县医疗保 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 为方便参保职工异地就 医直接结算,已开通4种备案方式:

- 1、窗口备案: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 中心职工窗口进行现场备案。
- 2、电话备案: 拨打电话 0359-8810002 进行备案。

3、APP 备案: 手机下载并打开"国家 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首页"异地就 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 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 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4、线上备案: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 "国家异地就医备案";点击"快速备案", 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 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 息,提交备案即可。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